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3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麒文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新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3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麒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賴麒文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院業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未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01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
02 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
03 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本院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4 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5 可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於112年5月12日執行完畢
06 出監，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然揆諸前揭說明，其
07 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附表
08 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上開聲請為正當。又附表編號2至3之
10 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0號判決
1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復經本院、最高法院均上訴駁回
12 確定。爰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
13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
14 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15 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如主文所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

21 法 官 廖紋好

22 法 官 王耀興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蘇佳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